

证券代码：833159

证券简称：力好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水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08月07日收到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06月26日作出的（2022）赣0822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6月25日，被告一(借款人、乙方)向原告(出借人、甲方)申请有偿扶持资金借款，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伍仟万元，用于处理被告一的往来账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叁年。借款利率为：被告一在2022年12月31日前以吉水为总部通过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其中一种方式上市成功(即新三板转板上市)，叁年期限内的借款利息由原告全额补贴，超出叁年的借款利息(按原告融资实际财务成本计算利息)由被告一全额承担；被告一未在2022年12月31日转板上市成功的，则叁年期限内的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在此基础上上浮13%的部分由被告一承担，超出叁年的借款利息(按原告融资实际财务成本计算利息)由被告一全额承担。被告一逾期还款的，原告有权对逾期借款本息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借款本金转入被告一所指定被告二的收款账户。偿还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该《借款合同》还约定了担保、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司法管辖等有关事项。2019年7月5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本金5000万元转入被告一所指定的被告二账户，履行了5000万元款项出借义务。为保证《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2019年6月13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与原告签订了三份《保证合同》，约定前述四被告作为担保人对债务人被告一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借期内利息8163072.92元[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3675%(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3%)计算，从2019年7月5日计算至2022年7月4日为8163072.92元]合计58163072.92元；

二、判令被告一以第一项诉请金额58163072.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5125%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暂计算至: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 1391848.39 元(5863072.92\*107 天/360\*8.05125%)]；以上两项诉请总金额暂为 59554921.31 元。

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一、二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原告在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有权计对被告二所持有被告一 16.437%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情况

一、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8,051,250 元（5,000 万元×年利率 5.3675%×3 年）及逾期利息（以 58,051,25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8.0512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原告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 元，由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

三、被告蔡桓、林珊、林锐群及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原告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770 万元的范围内就被告蔡桓持有的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7%股权（2500 万股，含派生权益）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被告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2022）赣 0822 民初 3503 号民事判决书。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